昆山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检测排查项目合同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品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昆山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检测排查项目。

2.项目地点：以实际隐患排查企业地点为准。

3.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环固体[2025】51 号)和江苏省、苏州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遵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以“查、评、改、治、防、管”的工作思路，开展昆山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检测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文件）

三、价格及结算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按预算金额计，为 183.396 万元（暂按 124 家企业计），中标单价为 ¥14790 元/家 ，最终按实际纳入排查单位数量（以《国家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系统》APP 中确认纳入排查的清单为准）× 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用。

2.付款进度

（1）首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2027 年 4 月底前，按实际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后的企业数量结算至 80%。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数量 × 中标单价 × 80% - 首付金额。

（3）尾款支付：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隐患排查企业数量进行结算，付清余款。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

数字人民币账户：0042007447940631

四、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级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上岗证	所担任岗位
1	刘 伟	博士	环境保护	正高	项目负责人
2	冯 彬	硕士	环境科学	正高	技术负责人
3	杨云飞	硕士	环境工程	高级	项目组成员
4	孙文景	博士	生态环境	高级	项目组成员
5	孟维坤	博士	生态环境	高级	项目组成员
6	操 庆	博士	生态环境	高级	项目组成员
7	钟道旭	博士	生态环境	高级	项目组成员
8	丑立本	博士	生态环境	中级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上岗证	所担任岗位
9	陈宇韬	博士	生态环境	中级	项目组成员

2.设备要求

服务过程中，乙方自行提供项目检测、采样、记录等所需的设备、仪器及相关材料。

3.乙方应具备监测能力，自有实验室或者与有资质的实验室长期合作，有能力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报告。

4.安全要求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排查期间的个人安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问题和线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同时督促排查对象主动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等情况，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成果提交

乙方以企业为单位，提供纸质及电子档成果报告，相关成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资料收集成果，即“一企一档”；

②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

③“立行立改”方案；

④“一企一策”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⑤可能涉及的“一地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⑥整治核查及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⑦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重金属隐患排查检测报告等材料。

6.乙方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必须做好全过程质控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

7.质量控制要求

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

8.服务过程中，乙方严禁单独进入被检查对象（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相关活动，所有入企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前往。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市对相关工作的要求等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甲方应组织专家对“立行立改”方案、“一企一策”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可能涉及的“一地一策”综合整治方案集中进行会议评审；应组织专家对整治核查及整治成效评估报告进行会议评审。

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市级、省级相关检查工作。

七、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质量、数量、时间进度等方面）开展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①对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检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

②检测结果、问题线索及整改建议需第一时间反馈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

③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应恪守廉洁纪律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招待、馈赠或不正当利益，严禁入企时吃拿卡要、谋取私利。乙方不得对甲方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服务款。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

4.加强行为规范

乙方不得借检查名义开展商业推广活动；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收取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任何费用；不得直接或变相承接被检查对象的环境工程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5.落实真实性责任

乙方如实记录被检查对象的产排污现状及相关情况，对出具的数据、结果、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6.规范处置流程

乙方若辅助行政检查时获悉问题线索及整改建议，应当及时反馈生态环境部门，严禁直接要求被检查对象整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及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乙方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应配备充足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的技术和时间需求。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分包或转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9.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达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成果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乙方实际情况、人员、专业性、能力等与其承诺或投标不匹配不符合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5）擅自对外公开环境监测信息的，或者将监测数据有偿作他用的。

（6）拒绝接受生态环境局或者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考核的。

（7）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8）项目开展过程中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或与被调查企业串通故意影响调查结果的客观性，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9）其他影响项目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承诺或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2.4 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5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处理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约代表为被授权代表的，应当在签署本合同时向对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的倒序确定其优先级：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材料）；

（5）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3. 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26年10月16日

乙方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26年10月16日